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资金的通知

芒市、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64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2024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本次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补助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的通知》（农办垦〔2022〕5 号）要求管理使用。一是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 800 元，用于列入 2024 年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计划的胶园补助。二是已更新胶园抚管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 300 元，用于列入 2022—2023 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更新改造任务且已实际完成定植胶园。对部分 2023 年未完成更新定植任务的，须在整改落实完成上年定植任务后，才能拨付抚管补助资金。三是 2019—2021 年定植

且仍存在胶园抚育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100 元。请各县市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中央明确的既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二、强化绩效管理。本次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涉及资金 148.1 万元（含提前下达资金 124.9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2。请你们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运行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请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各县市要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下达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农垦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